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决定书

京朝豆各庄乡强拆字〔2024〕560005号

当事人：北京奥林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号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码：91110105801789953F

联系电话： 号

案件来源：检查发现

案由：违法建设

2024年6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对你单位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村文化产业园K、L、M、N、O、P、J、I、H、G座共计总建筑面积为56997.32平方米的砖混结构违法建设房屋，依法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京朝豆各庄乡限拆字[2024]560005号），限你单位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房屋。经复查，你单位在限定期限内未自行履行拆除义务。

2024年6月20日，本行政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朝豆各庄乡催告字[2024]560134号），催告你单位自接到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义务。经复查，你单位仍未自行履行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立即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房屋；逾期仍未履行的，将于2024年7月9日9时00分依法强制执行。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单位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单位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2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7月2日